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114 版面 四版

體育經費執行 審計部有意見 函促教部訂定使用、處理準則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審計部再度函促教育部訂定「委辦契約及補助經費使用、處理準則」，俾能監督全國體總、中華奧會及大專體總善用補助款，執行委辦業務。

審計部是在函覆教育部聲復80會計年度體育經費支用情形時，指出上述團體「預算編列未能覈實，執行績效不彰」，教育部應訂定前述契約及準則，「俾資監督上開經費之執行，並利考核」。

教育部向審計部聲復的內容，大部分獲得接受，只有全國體總「會計人員侵占公款仍須追回」、「秘書長支薪問題須循行政系統釋示」、「強化委員出國案應補正」及大專體總總行政事務、活動經費應由各委員會報繳，仍有意見。

